

盘锦市兴隆台区养老院建设 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许可决定

盘锦市兴隆台区民政局在兴隆台区兴海街道公园街南、青年路西的盘锦市兴隆台区养老院建设工程项目，提交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，并承诺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：

1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

2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

3、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4、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

5、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

6、其他需承诺的事项。

经我局审查，提交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

兴隆台区农业农村局

2024年5月17日